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國民小學兒童「弦樂團」組織辦法

第一章 宗旨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
- 二、一圓本校學童學習高端樂器的夢想與機會。
- 三、藉由弦樂的學習安定心性、活化思緒，促進學童基本學力的學習。
- 四、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建立校本課程特色。

第二章 名稱

- 一、本團定名為「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兒童弦樂團」。
- 二、本團團址：南投縣埔里鎮守城路28號。

第三章 團練時間與地點

- 一、團練時間：每週三下午13:00~14:30。
- 二、團練地點：本校共讀站。

第四章 入團

- 一、本校弦樂社在校學生，對弦樂有濃厚興趣並有演奏能力者，經公開甄試程序認定錄取，得成為本團之正式團員。
- 二、本團團員經甄選入團後，因故於學期中退出者，須於每年六月底重新參加甄試，成績通過後始可再入團。
- 三、弦樂社進階班非樂團學童，因勤奮努力且學習態度良好，弦樂技巧等同樂團團員者，經本校校長及指導老師同意者，可於第一學期末入團。
- 四、因特殊原因，經本校校長及指導老師同意者，始可入團。
- 五、每年7月31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新學年度團員名單。

第五章 退團

- 一、本團團員如因轉、退學，或其他無法繼續本校學業者，自動解除其團員資格。
- 二、團員違反團規，以退團辦理。

第六章 團規(附件1：團規檢核表)

一、認知：

1. 需通過本團每年六月底的樂理紙筆測驗。(樂團指導老師認定)
2. 教育部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所有科目，皆需通過。(主任認定)
3. 學力測驗所有科目成績在該班均標以上。(主任認定)
4. 學習評量有進步表現。(導師認定)

二、情意：

1. 透過參與本校樂團活動，增進生活美育素養。
2. 活化藝術實踐，學習理解他人感受，培養團隊合作的能力。
3. 善用多元感官，察覺感知音樂藝術與生活的關係，以豐富美感經驗。
4. 藉由弦樂的學習安定心性、活化思緒，促進基本學力的學習。

三、技能：(樂團指導老師認定)

1. 需通過本團每年六月底的演奏測驗。
2. 能演奏三個升降記號以內的二個八度音階。

四、行為：

1. 每學年能主動報名參加本校慶生會的表演活動。
2. 樂團「校內」演出每一次都參加。
3. 樂團「校外」演出每一次都參加。
4. 不能參加團練能事先向老師請假。
5. 接受樂團指派的工作。
6. 其他：應有的學習態度。(不得違反三次)

第七章 樂團首席

- 一、綜合學校學科成績與樂團樂理、術科考試成績前五名者，由指導老師圈選產生。
- 二、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章 家長後援會

- 一、本會由弦樂團團員家長為當然會員，協助本校弦樂教育推廣，並以促進弦樂團發展與進步為宗旨。
- 二、會員須遵守後援會會議記錄內容決議。
- 三、會員須協助年度各項弦樂教學成果發表。

- 四、會員須協助年度各項弦樂音樂競賽。
- 五、會員須協助學校推廣弦樂教育及相關活動事宜。
- 六、工作職掌：

職稱	工作職責
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樂團發展規劃、溝通協調；代表後援會與校方溝通協調業務。 2. 尋求樂團最佳發展與績效，管理後援會組織良善管理與發展。
執行秘書 (樂團業務主要執行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樂團內所有事務執行與溝通協調。 2. 協助與校方聯絡及執行各項事務與校方溝通協調業務(如練習場地的排定與借用)。 3. 團員的學習管理。 4. 團員家長意見反應與管理。 5. 各項活動/比賽的執行與管理。 6. 與指揮聯繫，排定及督促團練進度與時程。
文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生文宣(海報或電子檔)。 2. 音樂會文宣製作、活動通知。 3. 會議紀錄。 4. 弦樂團網站架設及行銷。 5. 全年度的活動拍照、攝影。
交通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籌備校外演出場地布置、樂器器材運送工作。 2. 處理團員交通運送事宜。
服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童服飾、化妝等事宜。

第九章 樂器的管理及損壞修繕

- 一、樂團團員凡擁有樂器者，一律使用自備樂器。
- 二、樂團團員無自備樂器者，一律向學校登記借用，並繳交保證金，用畢歸還指定之地點。
- 三、使用學校樂器者，如有損壞一律自行負責修復，如有重大毀損須負照價賠償之責。

第十章 訂定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呈 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